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所有修訂之重印版)

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中文翻譯稿僅供參考。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組織章程細則

(直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所有修訂之重印版)

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1) 第 61 條

將現有第 61 條整條刪除，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61. 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的有關投票權的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方式表決時的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成員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2) 第 67A 條 (b) 段

將現有第 67A 條 (b) 段整段刪除，並以下列新段取代：

-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 (或其代理人) 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

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3) 第83條

將第83條最後一句刪除，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如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因增加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這兩種情況下，該董事均可於會上再膺選連任。」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呂辛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1) 第76條

刪除第76條最後一句並以以下新句代替：

「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2) 第78條

刪除第78條第一句並以以下新句代替：

「除上市規則不時就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另有規定外，及儘管有任何合約或條款制訂董事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的人數(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並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1) 第1條

(a) 英文中刪除「The Ordinances」定義中的「s」。

(b) 於「月份」的定義後，加上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賦的涵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7(1)節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按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條例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當時生效的修訂。

「相關財務文件」指條例界定之「相關財務文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 (c) 刪除「書面」及「書寫」整項定義，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d) 插入以下一段作為第1條之最後一段：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 (2) 第7A條

於最後第二行中，刪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字樣，並以「聯交所」等字樣取代。

- (3) 第10條

- (a) 刪除第10條第1行中「有權」字樣後的「免費」等字樣。

- (b) 刪除第10條第7行中「免費」等字樣，並以「繳交款項不超於上市規則所定之最高費用」。

- (c) 在第10條第9行中「須」字樣後插入「蓋上本公司印鑑發行」。

- (4) 第12條

第6行中於「證據」等字樣後插入「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的疑點下滿意」等字樣，並於相關的旁註刪除「重發」並以「替代」代替。

(5) 第18條

於最後一句中後插入「惟該等預付催繳股款概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6) 新細則第24A條

於現存第24條後插入以下新標題、細則及旁註：

失去聯絡之股東

- 24A. (1) 對於失去聯絡之股東，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終止寄發支票予失去聯絡之股東之權力
-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有關的股份之股息於有關期間已可兌現，但在期間內總共不下三次未被領取；及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指示；及
- (c)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該意圖。

就本條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條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7) 第37條

於第37條後插入以下一段：

「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字眼須顯示於該等指定股份上，而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指定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須附「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8) 第57條

- (a) 於第2及第3行刪除「可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以「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等字樣替代。
- (b) 於第2段開端「除非」字樣以後插入「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除非」。

(9) 新細則第67A及67B條

於現存第67條後插入以下新細則及旁註：

- 67A. (a)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 法團授權代表出席會議
- (b)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

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個別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該等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註明獲授權之每一名有關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應有權行使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之獨立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 67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能計算入票數內。 作出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10) 第 74 條

- (a) 刪除現存第 74(B) 整條並以以下新段落代替：

- (B)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就該等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

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僱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 (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非常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 (D)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將現存第74條分段標題的(C)及(D)分別改寫為(E)及(F)。

(c) 刪除現存第 74(E) 整條並以以下新段代替：

(G)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應被納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d) 將現存第 74 條分段標題 (F) 及 (G) 分別改寫為 (H) 及 (I)。

(11) 第 82A 條

刪除現存第 82A 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取代：

82A. 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12) 第 111、112 及 113 條

刪除現有第 111、112 及 113 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1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相關財務文件及於本公司相關財務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112. 在本章程細則第11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之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相關財務文件並摘錄該等文件資料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但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相關財務文件
及財務摘要報
告

113. 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於章程細則第116(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有權利人士

(13) 第115、115A、115B、116及11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115A、115B、116及117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15. 每位有權利的人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發出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

股東地址及
送達通告予
聯名持有人

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發出通告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11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條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有權利的人： 通告送達
- (i) 專人遞送；
 - (ii) 以預先付訖信封或包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i)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交送或傳送；
 - (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 (vi) 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士。
11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通告被視作送達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郵箱翌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16(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章程細則第116(vi)條透過其他方式交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交付。根據章程細則第116(v)條，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布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須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予收件人之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布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章程細則第116(i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 (B)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
- 語言選擇

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14) 新細則第 124 及 125 條

於現有細則第 123 條後插入下列新標題、細則及旁註：

賠償保證

124.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包括條例第 165(2)條所述之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上述一節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賠償亦不包括上述人士因任何欺詐或欺騙所引致的任何事項。 賠償保證
125.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責任保險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呂辛

香港，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觀塘榮業街2號振萬廣場19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後插入以下細則及據此將所有其後細則順序重新編號，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93.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同時並即時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在任何情況下，就計算法定人數時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27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細則第11條，刪除「該金額不得超過2港元」等字樣；及

於細則第12條，刪除「2港元或較少金額」等字樣；及

於各情況下，以下列字樣取代：

「不得超過任何所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

(b) 於細則第21條，刪除「費用不得超過2港元」並以下列字樣取代：

「金額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誠如董事可能指定者)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

(c) 於細則第19條，於本細則後插入下文：

「然而，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於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的簽署作為有效簽署。」

作為普通決議案：

- (i)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股份數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 (ii)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將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iii)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公司條例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大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7 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現有細則第 7 條後插入下列細則第 7A 條，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7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購買或其他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其他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彼等與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其他收購之股份。惟上述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則。」

作為普通決議案：

(i) 「動議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其他股份，股份數目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二十。」

(ii) 「動議：

- (a) 待通過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將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iii)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配發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ii)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所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第6條結尾之句號，並插入下文：

「惟在保留購回可贖回股份權利之情況下，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被購回之股份價格必須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限制；若股份購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股東發出。」

- (2) 刪除第7條，並以下文取代：

「7. 在有關權力及優先權之條例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其他之批准、該等細則及與此有關之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控制，而董事會可隨時及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或另行出售上述股份，附帶權力可向任何人士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認購任何類別股份，並賦予任何人士購股權可隨時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代價認購任何股份，但除條例許可外，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 (3) 刪除第10條，並以下文取代：

「10. 每名股東有權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類別股份之股票，惟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以上股票，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交

付股票。倘股東轉讓部分與任何股票有關之股份，則彼有權免費獲發一張餘下股份之股票。在條例許可及並無觸犯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情況下，每張股票須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倘條例允許，受董事會之任何相反決議案所規限)，而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載有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詞語及／或陳述。」

- (4) 刪除第 13(a) 條，並以下文取代：

「(a) 本公司無須為四名以上之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

- (5) 刪除第 13(e) 條，並以下文取代：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6) 細則第 31 條於「股份」字樣首次出現後插入「(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等字樣。

- (7) 刪除第 46 條，並以下文取代：

「4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就此每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公開供任何人士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

- (8) 刪除第 50 條，並以下文取代之：

「50.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必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但必須列明地點、日期和時間及議題的一般性質(如為特別項目)，並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發出。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告，或任何人士並無收到會議通知，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 (9) 刪除第 51 條，並以下文取代：

「51.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知期較上一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

(10) 刪除第 57 條，並以下文取代：

「57.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惟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大會主席可提出或循下列途徑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賦予彼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被賦予前述權力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便可在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的情況下被視為足夠。」

(11) 刪除第 67 條，並以下文取代：

「67 (1)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代表委任文據毋須見證人，並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據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3) 董事會須向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授權就代表委任文據進行投票(不論是否預付郵資)，擬提呈有關所有決議案兩種投票方式的規定，惟僅於程序上或有關釐定核數師薪酬的決議案除外。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發給獲授權收取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之所有股東，而不得僅向其中若干股東寄發。

(5) 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寄發代表委任文據(倘必須)或任何股東並未取得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不得使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文據或委任代表有關的大會議程失效。

(6)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回委任代表文據或撤回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只有本公司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並無在辦事處(或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香港其他地點)收到該等身故、精神失常或撤回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條款所作出之投票仍然有效。

(7) 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12) 刪除第74條，並以下文取代：

「74. (A) 董事凡以直接或間接形式在涉及本公司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交易及安排(以上各項在本細則第(A)、(B)及(C)段中均稱為「交易」)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按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本身所持利益之性質。就本細則而言：

- (i) 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董事在任何交易有利益關係及通知中有說明其利益性質及內容，其中，所涉及的某一特定人士或一部分人士應在被視為披露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有利益關係及通知中有說明其利益性質及內容；及
- (ii) 董事並未知悉的利益關係，以及無法合理期望彼知悉該關係，則不應視為彼在其中有利益關係。

(B) 作為董事，董事不得據其所知涉及其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交易中投票，倘其進行投票，則所投之票數將不予計算，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所述各項之任何一項(彼擁有其他非下述之重大利益除外)：

- (i) 因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向董事提供金錢借貸或其
所承諾之義務之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或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第三方給予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之債務或義務之任何抵押，其中董事已個人或共同地與其他人士
根據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
- (iii) 董事包銷或分包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
義務且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
- (iv) 董事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而影響任何其他公司之
任何交易；或
- (v) 就任何計劃或安排已進行或將予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項，提供獲
批准的退休或身故福利，或須於批准有關稅項後，方可作實；或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
劃的任何建議，且董事可能於當中擁有利益；

而董事的利益並不被視為重大部分，倘其僅透過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份
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倘有關董事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
何建議(不論為高級人員或股東)，惟彼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已發行
股份或公司任何類別投票權百分之五或實益權益(任何該等權益被視為在任
何情況下就本細則而言屬重大權益)。就本(B)段而言，有關該等董事的「聯繫人
士」指：

- (a) 該董事配偶和該董事及其配偶年齡未滿21歲的子女或繼子女(「家
庭成員」)；
- (b) 以該董事或其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如果為全權信託，則為全權
信託的受益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的受託人；及
- (c) 該董事及／或其家庭成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的任何公司，而彼

等所合併擁有的股權，足以讓彼等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35% 或以上的投票權(或，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確定的其他數額)，或控制董事會多數成員的任命，以及上述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C) 一名董事作為董事可就任何交易進行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惟須於該交易彼擁有不屬重大權益的權益或屬本細則第(A)(ii)分段的權益。

(D) 倘審議涉及兩位或以上董事之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受聘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的建議，該建議可分開或就每位董事分別審議，而就此情況下，倘每位牽涉其事之董事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下文)應有權就每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涉及其本身委任者除外。

(E) 倘於任何會議上就一名董事之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之投票權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權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須轉交會議主席處理，而其對任何其他董事所作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為有關該董事並未就其所知本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作出適當披露之事件除外。倘就主席之任何權益有任何疑問，將由出席會議的該等於交易中並無權益大部分董事(不包括主席)投票議決。

(F) 根據條例條文，董事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及按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有關薪酬及其他方式)於擔任董事的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核數師職位)，而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因其董事職位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不論其在本公司出任任何該等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而任何該等合約或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代表訂立的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因此迴避訂立；訂約或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為擔任該職位或因該職位而建立的誠信責任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實現的任何利潤向本公司交代。

(G)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名下公司(以專業身份)代表本公司，且該名董事或其公司有權因有關專業服務而獲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本條文並無授權董事或其公司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13) 於第 82 條後加入以下內容：

「82A.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及由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外，任何人士應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在不少於七天或不多於四十八天且不會

於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內結束的期間，向辦事處寄發予獲正式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股東並非擬提呈的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通知乃按該股東擬建議選舉有關人士的意圖而作出，且有關通知經該股東擬選舉的人士的書面簽名。」

- (14) 於第 83 條結尾插入以下內容：

「在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且任何按此退任的董事將不得計入確定於有關大會輪值退任的董事數目。」

- (15) 刪除第 85 條並以下文取代：

「8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選舉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其獲選舉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倘未有選舉，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

- (16) 於第 97 條中刪除「雖然計息」等字樣。

- (17) 於第 106 條中刪除「兩年」等字樣，並以「六年」等字樣取代。

- (18) 於第 112 條中刪除「七整日」等字樣，並以「二十一整日」等字樣取代。

- (19) 於第 114 條後加入以下內容：

「114A. 發送至股東的所有通知，如遇聯名股東，則應發送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於首位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114B. 任何須或可能以廣告形式發出的通告須已付費廣告於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宜的期間在有關報章上刊登，則於廣告刊登首日被視為已送達。只要本公司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已刊登的有關英文通告透過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即每一個情況下每日刊發並一般在香港流通以及有關證券交易所就此不時指定之報章)刊登」。

(20) 刪除第 115 條並以下文取代：

「115. 股東名冊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任何股東有權於該地址收取通告，惟該股東可發出書面通告要求本公司登記香港境內的地址，就收取通告而言，應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就並無登記地址的股份而言，於辦事處展示的通告須被視為有關通告首次展示起二十四小時屆滿時已向其寄發有關通告。」

(21) 於章程細則中，以「股東週年大會」等字樣取代「普通股東大會」等字樣。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公司條例
(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正式召開並於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金額20,908,800.00港元(即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部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予以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20,908,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擬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派予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比例為該等人士每持有五股股份分別獲發一股繳足股份；動議該等繳足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截至一九九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且動議不予發行零碎股份，惟零碎股份將予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將金額52,272,000.00港元(即277,715.54港元列入本公司資本儲備的貸方、24,045,643.00港元列入一般儲備的貸方，及27,948,641.46港元為本公司保留溢利之部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予以資本化，並將該等款項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52,272,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擬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分派予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比例為該等人士每持有一股股份分別獲發一股繳足股份；並動議該等繳足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惟無權享有董事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宣派之截至一九八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及中期現金紅利。
2.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

公司條例
(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2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6 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6 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呂辛

大會主席

香港，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六日

公司條例
(第 32 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 71 號永安集團大廈 16 樓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更新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無條件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額外股份。」

(簽署) 林養德

秘書

公司條例(第32章)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普通決議案

於上述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成為公眾公司，及批准及採納於本大會提交之列印文件所載規例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所有現有章程細則，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簽署) Ho Ching Hua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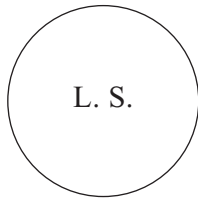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一九五零年修訂本)第32章)於本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經本人於一九六零年九月一日簽署及本處蓋章。



(簽署) R.H. MUNRO,
香港
署任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
印花稅
20.00 港元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為「**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a) 從事碼頭管理員、駁船夫、貨倉保管員、貨船、駁船、船隻、貨物及其他船隻擁有人、房屋擁有人、碼頭擁有人及電車、蒸汽機、貨車及卡車擁有人，亦從事貨倉或碼頭的收取佣金或其他業務，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業務。
 - (b) 以購買或兌換或租賃或轉讓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持有或租賃、或以任何其他模式、方式或其他方式收購，有關土地、可繼承財產或物業、遊艇、駁船、船隻、貨物或其他船隻、財產、動產及財物可視為就本公司而言屬必要或權宜。
 - (c) 不時或於任何時候，出售、按揭、抵押或租賃或出租所有或任何部份本公司遊艇、駁船、船隻、貨物或其他船隻、或其他財產、實產及財物。
 - (d) 租用、購買或營運輪船及其他任何類別的貨船、汽車或飛機，並建立及維持輪船及其他貨船、汽車或飛機的航線及常規服務，訂立以任何方式運送郵件、乘客、貨品及牲畜的合約，及透過其本身貨船、鐵路、汽車、飛機及貨車，或以其他貨船、鐵路、汽車、飛機及運送工具運送。
 - (e) 收購成立及營運全球任何地方的航線或輪船或貨船或飛機，或建立或營運任何鐵路或電車、碼頭、船塢，或其他工作，或營運任何飛機、長途

汽車、汽車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特許權或許可證，任何該等特許權或許可證附帶任何補助金福利或其他福利，並出售或轉租所獲取的任何特許權及許可證或訂立的合約。

- (f) 就本公司貨船及其他財產辦理保險。
- (g) 在本公司若干下屬公司從事一般由地產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及房地產公司經營的所有或任何業務。
- (h) 為投資或轉售目的而購置，以及買賣屬任何保有形式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物業及其任何權益，以及興建、出售及買賣土地或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其任何權益，以及以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土地或其他物業(無論屬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一般性買賣及交易。
- (i) 購買、以租賃或交換方式接受或以其他方式購入任何遺產或權益、任何年期之土地或可繼承財產。
- (j) 為建築目的而設計及平整任何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土地，及以任何本公司認為符合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處理任何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土地及財產。
- (k) 建設及維護或協助或促使建設或維護道路、溝渠、遊樂場及其他樓宇、工程及便利設施，而本公司認為此等設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發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物業。
- (l) 不時或與任何時候，出售、按揭、抵押、租賃或出租、轉移、隔離及分開、交換、轉移至女王陛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授出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土地、可繼承財產及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權利。
- (m) 從事下列所有或任何業務，即承建商及承包商、裝修商、房屋及房產代理，以及從事本公司可能認為直接或間接引起其於當中擁有權益的開發任何物業的其他業務。
- (n)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建造、實施、進行、裝備、裝修、管理、監管或控制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合約、裁決及特許權，以及涉及本公司獲授權可從事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工程，以及承辦、實施、進行、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
- (o) 擔任分承包商或顧問及聘任任何人士或公司擔任本公司分承包商或顧問，以及向其支付適當酬金。
- (p) 在世界任何地方從事融資人、投資人、受租讓人、商業代理、按揭經紀人、金銀市場經紀人、財務代理及顧問、所有類別之貨品及商品之出口商及進口商以及一般商人業務。

- (q) 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借入或籌集款項或獲得付款。
- (r) 發行所有類別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按可能被視為屬權宜之方式擬定、設置及獲得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並可全權以交付方式或以轉讓文據或以其他方式令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可予轉讓（無論屬永續性質或可予終止，且無論是否可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以信託契約或以其他方式將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作為本公司承擔或本公司任何特定財產及權利（現時或未來）（倘認為屬適當，包括未催繳資本）或無論任何其他事項之質押或抵押。
- (s) 就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的付款作出擔保，或按可能安排的條款以有抵押或無抵押方式預付及借出款項及所有類別的資產，或於世界任何地方成立代理並規管及終止該等代理。
- (t) 按有關方式於本公司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地方（香港或其他地方）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而此等業務乃在本公司看似可以與本公司業務相輔相成，又或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之任何物業或權利提高價值或有利可圖。
- (u) 收購及持有、交易或買賣於香港或他處成立及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從事之即無論如何估計將直接或間接增益本公司利益或提升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令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可獲盈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無論香港或他處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席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政府當局（無論為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
- (v) 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以包銷、收取佣金而發行或其他以及轉換上段所述的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
- (w) 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業務或財產，承諾或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
- (x) 購買、以租賃方式獲得、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位於香港或他處的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任何本公司認為就實現其任何目標而言屬於必需或適當之權利或權益，尤其是任何土地、種植園、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許可證、股票、材料或任何類別的財產，以及營運、使用、維持及改善、出售、出租、交出、按揭、抵押、處理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上述財產、權利或權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就本公司擁有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而言，包括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從事相同業務的公司授出許可證或權利。
- (y) 開發、改善、採用本公司於香港或他處收購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土地，並規劃及為營建目的而籌備土地、建造、變更、拆除、裝修、維

護、裝置及改善樓宇、公路、及便利設施，以及栽植、鋪路、排水、維修、以任何有關土地的樓宇租約或樓宇協議進行租賃，並作出墊款，以及與建築商及承租人及於任何有關土地擁有權益的其他人士訂立所有類別的合約及安排。

- (z) 就本公司於香港或他處收購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別的發明，申請並獲取專利特許證或壟斷特權。
- (aa) 於香港或他處在任何土地上建立、維護或變更任何工廠、倉庫、貨倉或樓宇以從事或用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建築。
- (bb)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承擔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包括於香港或他處進行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法團或個人的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及其他義務，或其中任何一項，而本公司有權或本公司適合從事或擁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以及倘認為屬權宜，透過與有關公司或法團合併，而非以一般方式收購任何公司或法團的業務。
- (cc) 對任何業務或事業、或本公司以現金或股份（不論就股息或償還股本或其他而言擁有或並無擁有優先或遞延權利），或透過本公司有權發行的任何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以及本公司按有關條款可釐定的一般原則，就收購的任何財產、權利、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進行付款。
- (dd) 於香港或他處從事任何業務或交易，並受本公司宗旨的規限，與任何其他人士、法團、公司或企業一併持有任何有關公司或法團的股份、股票或債券。
- (ee) 出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任何股份、股票、債券、債權證、按揭，或其他義務或證券或其中任何一項、專利、商標、商號、版權、許可證或權利或任何類別的土地、權利、財產、特權或資產。
- (ff) 接納本公司業務的付款或其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以現金或分期付款或其他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買賣的任何財產或權利，或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股票或債券（不論就股息或償還股本或其他而言擁有或並無擁有優先或遞延權利），或透過按揭，或透過任何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或按揭債權證或債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而另一部分以另一種方式以及本公司按有關條款可釐定的一般原則。
- (gg) 促使、成立、資助，以及建立任何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或法團，有關公司或法團的宗旨須包括收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財產、權利及負債，或從事上述任何有關業務。
- (hh) 於有關抵押被認為適當或並無抵押後，按本公司認為適宜的條款將款項貸予個人、公司或法團。

- (ii) 按不時釐定的方式，將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款項或物業(本公司股份除外)撥作投資。
- (jj) 促使本公司於香港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登記或獲認可。
- (kk) 與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分類似宗旨或從事或將從事其實施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法團或個人訂立任何合夥、分享溢利、互惠特許權、合作或其他安排。
- (ll)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當時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須獲得該公司的同意及批准)的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任何分享溢利的安排。透過紅利或津貼方式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僱員或其受養人或親屬授出款項，並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以及支援估計將令本公司或其經營業務之前身的僱員或本公司擁有一股或以上股份的任何公司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得益的公積金及退休金、社團、機構、學校及便利設施，以及提供退休金及支付保險款項。
- (mm) 為慈善或仁愛宗旨，以及醫院、教育、及於本公司可能從事業務的任何地區的居民的利益而建的其他機構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nn) 向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作出任何授權或支付董事可能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款項。
- (oo) 採納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推廣其產品及其交易的貨品，尤其是透過報刊廣告、通函、購買及展覽藝術或興趣作品、透過出版書籍及期刊及透過頒發獎品及獎項及捐款。
- (pp) 於世界各地任何地方收購礦山、採礦權及礦源地區，並對其進行勘探、經營、應用、開發及利用。
- (qq) 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出具匯票、承兌票據、債權證及其他可議兌或可轉讓文據。
- (rr) 為令本公司能夠實施其任何宗旨、或解散本公司並作為一間新公司重新合併其股東、或就章程大綱中指定的任何宗旨、或就任何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獲得英國或其他地方任何總督會同行政局或女皇陛下會同樞密院的頒令或任何殖民地議會或任何立法會或委員會之任何法令或條例或任何有關當局之臨時或其他法令。
- (ss) 以實物或其他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惟在獲得法律當時規定之批准(如有)前，不得進行會導致削減股本之分派。
- (tt) 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受託人，或以其他方式，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於世界各地進行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
- (uu) 從事達成上述宗旨或任何彼等附帶或對其有利的所有其他事宜。

且茲聲明：本條款內「公司」一詞(當並非用於本公司時)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及倘為註冊成立、無論其註冊地是否位於香港或於任何其他地方及無論是否現存或將於此後成立)；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條款各段所述各宗旨均應視為獨立宗旨，並不應參照任何其他段落條款或依其推論或本公司之名稱而受到限制或制約，並可作為獨立宗旨(無論單獨或與同一段落或任何其他段落所指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目標共同)尋求實現。

4. 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5. 本公司股本為2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增資時，可任意以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或部分以一種貨幣及其餘部分以另一種貨幣發行任何新股及附帶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特權或條件。對當時任何具有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殊權利、附帶特權或條件之股份之權利可根據隨附之組織章程細則，予以更改或處理。

*根據於一九六三年及一九七二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8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其原金額2,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3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而由此產生的400,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隨後拆分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八八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藉增設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0港元。

吾等之姓名、地址及詳情載列於下文，現有意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成立本公司，吾等分別同意認購列於各人姓名旁邊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詳情	各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KO TONG LI，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呂辛，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股</p>
承購股份總數.....	二股

日期：一九六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M. P. K. WONG,
律師
香港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直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所有修訂之重印版)

前言

1.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之處，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條例」指公司條例第32章或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律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法例。

「董事會」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會。

「秘書」包括董事會當時所委任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股東名冊」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予以存置的股東名冊。

「股息」包括紅利。

「月」指公曆月。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37(1)條所指之認可結算所或按本公司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條例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當時生效的修訂。

「相關財務文件」指條例界定之「相關財務文件」。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報告」指條例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及「書寫」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限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條例賦予特殊涵義的詞彙及詞語在該等細則內具有相同意義。

意指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

意指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意指人士的詞語包括公司。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2.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一的A表所載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3. 本公司資金之任何部分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購買本公司之股

本公司不得買賣其
本身股份

份或以本公司股份作抵押之貸款，惟本細則之規定不得禁止條例第48條條文所述之交易。

4.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予任何人士，作為該人士(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又或(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代價，但費率不得超過上述股份發行的價格的百分之十。

支付佣金

股份及股票

5. 在不損害此前賦予本公司現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股份可予以發行，附帶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優先權、遞延權利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

股份權利

6. 任何優先股，可在特別議決案批准下，以可贖回或在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件發行，惟在保留購回可贖回股份權力之情況下，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而被購回之股份價格必須受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限制；若股份購回是以招標方式進行，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向所有股東發出。

可贖回優先股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7. 在有關權力及優先權之條例條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及其他之批准、該等細則及與此有關之本公司任何決議案之規限下，本公司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控制，而董事會可隨時及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或另行出售上述股份，附帶權力可向任何人士發行認股權證，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該等條款認購任何類別股份，並賦予任何人士購股權可隨時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代價認購任何股份，但除條例許可外，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配發董事會控制的股份(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7A.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之任何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其他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或其他收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之持有人或彼等與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

股份回購
(經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新增及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人之間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選擇將予購買或其他收購之股份。惟上述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之相關規則或規例。

不同的股份支付款項

8. 董事在發行股份時可就不同的股份持有人有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作出安排。

不會確認信託

9. 本公司有權將有關任何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視為該股份的絕對擁有人，以及並無義務確認任何該等股份的信託或股權或合理申索或該等股份的部分權益，無論其有無發出明確或其他通知。

股東對股票之權利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並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10. 每名股東有權獲得一張代表其所有類別股份之股票，惟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一張以上股票，向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交付股票。倘股東轉讓部分與任何股票有關之股份，則彼有權在繳交款項不超於上市規則所定之最高費用後，獲發一張餘下股份之股票。在條例許可及並無觸犯董事會任何決議案之情況下，每張股票須蓋上本公司印鑑發行，列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區分編號(如有)以及已付之股款(倘條例允許，受董事會之任何相反決議案所規限)，而倘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須載有條例所規定之有關詞語及/或陳述。

額外股票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 倘任何股東須要求額外股票，其就每張額外股票須支付的金額由董事釐定，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

股票之替代
(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並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一步修訂)

12. 倘若任何股票被塗毀、撕破、遺失或毀爛，董事可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支付指定金額但不得超過任何適用之法律或規例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後發行新的或相同股票，且要求發行新股票的人士應交還被塗毀或撕破的股票或提交證據令本公司在無合理的疑點下滿意的股票遺失或毀爛的證明，且應向本公司作出董事認為適當的賠償。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1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彼等須被視為以聯權共有人的身份持有股份，並享有生存者取得權之利益，惟須遵守下列條文：

- | | | |
|-----|--|---|
| (a) | 本公司無須為四名以上之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登記。 | 最高數目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
| (b) | 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個別及聯合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而須作出之所有付款。 | 個別及共同責任 |
| (c) | 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士，但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 僅確認聯名持有人的尚存人士收據 |
| (d) | 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之一可就任何股息、紅利或應付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資本回報發出有效收據。 | 聯名股東的投票權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
| (e)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

催繳股款

- | | | |
|-----|--|-------------|
| 14. | 董事可不時就其股份的所有未繳款向股東催繳，惟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一或於支付上一期催繳的最後一期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且各股東應於接獲至少十四日通知後說明付款時間及地點，按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該等人士支付有關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的股款可分期支付。 | 如何催繳股款 |
| 15. | 當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通過之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股款。 | 催繳視為作出之時 |
| 16. | 倘應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付款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股份的當時持有人應從指定支付催繳或分期付款之日起至實際付款之時計算按董事釐定的不超過年息10%的利率支付股款利息，但董事(若其認為適當)可豁免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利息。 | 拖欠催繳的利息 |
| 17. | 倘根據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 | 分期付款項視作應付款項 |

以溢價方式計算，任何款項須於任何固定時間支付，或須於任何指定時間分期支付，則任何該款項或分期款項被視為董事已發出催繳付款正式通知而須予支付；而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支付催繳款項及其利息或股份由於未能付款而被沒收的相關規定均適用於任何款項或分期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相關的股份。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8. 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先付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股份的未催繳部分及未付款部分；而於所有或任何款項如此預先支付後，董事可(直至不計該預先付款，催繳股款成為應予支付時)按預先付款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未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超過年息8%)支付利息。惟該等預付催繳股款概不賦予股份持有人獲取其後宣派的股息的權利。

股份轉讓及傳轉

簽署轉讓文書等(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9. 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書須以書面形式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並經正式簽署見證，而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本公司股份按董事批准的一般或普通形式轉讓。然而，就本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於彼等不時認為適當的條件下，接納轉讓人或承讓人機印、機製或其他形式的簽署作為有效簽署。

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或未繳足之股份登記

20. 董事可拒絕為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股份未繳足，亦可拒絕為其不批准的承讓人進行轉讓登記。

轉讓登記費用(經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1. 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股份轉讓文書，除非：(a)本公司就此獲支付金額不得超過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誠如董事可能指定者)就此規定之最高費用；(b)股份有關的股票附有轉讓文書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明，以證明轉讓人擁有轉讓權。如董事拒絕為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彼等應在要求本公司為該轉讓登記之日後的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之通知。

因股東身故獲承認的人士

22. 任何股東(並非一股股份的各名持有人之一)身故後，該身故股東的法定遺產代理人為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1條所承認擁有該股份的唯一人士。

23. 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須在出具董事不時所要求的證明後，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推選其任命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惟董事有相同權利拒絕或暫停登記，猶如身故或破產人士在身故或破產前轉讓股份時董事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一樣。

傳轉條款

24. 轉讓紀錄冊及股東名冊可於董事認為合適之時間暫停登記，惟每年之暫停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登記轉讓紀錄冊

失去聯絡之股東

24A. (1) 對於失去聯絡之股東，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之規定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終止寄發支票予失去聯絡之股東之權力(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倘不屬以下情況則不得出售：

- (a) 有關之股份之股息於有關期間已可兌現，但在期間內總共不下三次未被領取；及
- (b)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因身故、破產、清盤或法例實施而並不存在之指示；及
- (c) 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該意圖。

就本條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條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3)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

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條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沒收股份及留置權

要求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通知

25.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其後可於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向其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及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

通知須列明的內容

26. 通知須指定另外一日（不早於通知日期起十四日屆滿之日），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及所有應計利息以及由於未能付款所產生的開支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其亦應指定付款的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用作支付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應列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及指定地點付款，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相關的股份將被沒收。

沒收

27. 若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

所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財產

28. 所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財產，可按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或處置，並受沒收前所有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款項規限或從該等催繳或分期繳付中解除；或董事可於該等股份出售或處置前，按彼等批准的條款廢止沒收。為令該出售或其他處置生效，董事可授權一位人士將如此出售或處置的股份轉讓予買方或有權獲得股份的其他人士。

沒收後支付催繳股款的責任

29. 被沒收股份的股東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按董事所指定不超過10%的年息計算的利息，待本公司已收取就有關股份悉數支付之所有款項後，其責任亦告終止。董事倘認為適當，可免除支付該利息或其任何部分。

30. 任何股份被沒收後，股東名冊須作出記錄，記錄沒收情況及日期，且一旦沒收股份出售或另行處置後，亦應記錄出售或處置方式及日期。

記錄詳情

31. 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該股東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之股份除外)，該等股份可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惟倘本公司登記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而不向承讓人發出其權利要求的通知，則在本公司與承讓人並無達成相反協議的情況下，有關股份不再受本公司留置權規限並獲得解除。

留置權(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議案修訂)

32. 董事可在支付或清償債務、債項或負債之日後任何時間，發出通知予欠負或結欠本公司債項的任何股東或由於該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要求其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款項或清償債項，並表明倘通知所列時限(不少於十四日)內未能支付款項或清償債項，該股東所持股份將被出售；而倘該股東或上述有權獲得其股份的人士在上述時限內未能遵守該通知，則董事可出售該等股份而不作進一步通知，為令出售生效，董事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股份的買方。

因留置權而出售

33. 於董事為清償本公司留置權而出售之任何股份後，其款項將立即用於；第一，該等出售費用之付款；其次，償付該股東欠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餘額(如有)將於出售當日或根據書面指示支付予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

出售所得款項，如何運用

34. 董事會會議記錄冊內有關沒收任何股份的任何記錄，或任何股份已售出以清償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記錄，對所有聲稱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而言，應為已妥善沒收或出售上述股份的充足證據；而有關記錄、本公司就有關股份價格的收據，以及適當的股票，應構成對有關股份的妥善所有權，而購買者或其他擁有權利的人士應記入股東名冊，並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而買主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且其股份的擁有權概不受與沒收或出售有關的程序中任何不當事件或無效情況影響。有關股份的前度持有人及透過該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補償(如有)，應對本公司作出並僅可以損害賠償形式提出。

需要將所有權交予買方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等

轉換成股額

35.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可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將任何股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當任何股份轉換為股額，有關股額的若干持有人從那時起可按相同方式及根據相同規例轉讓其各自於當中的權益或其權益的任何部分，惟本公司股本中的繳足股份方可轉讓（或按情況以近似規例或方式）。然而，董事可不時（如其認為合適）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金額，並指示不足一元的金額將不予處理，但其亦有權酌情於任何特別情況下個別豁免該規則。各股額持有人於溢利分享及於大會上投票方面應擁有相同的特權及權益；而就其他方面而言，股額賦予各持有人的特權及權益應與本公司股本中可轉換為有關股額的相同類別的股份的相同金額一致；因此，任何部分的股額不得賦予有關特權或權益（除溢利分享以及參與公司解散時的資產分配外），因為若有關特權或權益由股份賦予，則股額將不會賦予有關特權或權益。概無任何轉換會影響或損害如此轉換的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本細則所載所有條文在允許的情況下，將應用至股額及股份。

更改股本

如何增加股本

36.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增發新股份以增加股本，並應於決議案內指明增加股本的總額及將劃分為股份的數目及金額。

發行新股份之條款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37. 根據細則第41條之規定，新股份將按使增加股本生效之決議案所規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附帶有關權利、優先權或特權發行。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無投票權」等字眼須顯示於該等指定股份上，而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各指定類別股份（不包括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須附「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等字眼。

除另有規定外，新股本將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38. 根據使增加股本生效的決議案可能會提出的任何相反的決定，透過新增股份募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並應受有關催繳股款，以及不支付催繳股款而遭沒收、轉讓及傳轉股份、留置權或其他方面的條文所限，猶如其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更改股本

39. 本公司將透過普通決議案：

- (a) 分拆其現有股份或任何有關股份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的較少股份數目：惟於分拆現有股份時，各減值股份的已支付金額及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減值所源自的股份相同；
- (b) 合併及分拆其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為金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

40.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削減股本

權力修改

41.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被分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除發行之股份類別條款另有規定外)，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根據條例第64條的條文進行修改、廢止或修訂。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股份持有人大會，惟於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或由其代表持有最少三分之一該類別股份之人士，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不同類別股份
權利可予以
修改

借貸權力

42. 董事可就本公司業務籌集或借入彼等認為合適的金額或款項。董事可確保還款，或透過按揭或抵押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現在及將來的物業或資產(包括其未繳款或未發行股本)，或透過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的有關價格發行債券或債權證(無論是否以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或以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方式籌集任何上述金額或款項。 董事的借貸權
力

43.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均受控於董事，董事會按照條款及條件以適當的方式並在其認為有利於本公司的考慮下發行。 將受董事控制的
債券、債權
證等

44. 本公司可能就發行任何債券、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賦予持有有關債券之本公司債權人、受託人、或代表彼等之任何人士管 可賦予管理本
公司之話語權

理本公司的話語權(授予彼等出席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授權彼等任命一人或多人為本公司董事之權利或可能協定之任何其他權利)。

可授予之賠償保證

45. 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負責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董事可簽立或促使任何就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之按揭、質押或抵押獲簽立,以向該董事或人士因負上上述責任而就該負債承擔損失作出賠償保證。

債權證持有人名冊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6. 本公司債權證持有人名冊應保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應(受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施加之合理限制所規限,就此每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公開供任何人士查閱。董事可於彼等認為適當時候關閉該名冊,惟每年關閉合共不得超過三十天。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47. 本公司股東大會應於董事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於每個公曆年舉行。如並無按此舉行股東大會,可由任何兩名股東召開大會,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上述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週年大會」;除此之外其他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8. 董事可於任何適當時候及按照股東根據條例第113條作出之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按要求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之事項

49. 倘為根據要求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除非該等大會由董事召開,否則不可處理,要求作為大會目標以外之任何事項。

通告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50.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股東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必須向其當時所有股東及核數師發出最少足二十一天的通知;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須發出最少足十四天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被視作發出通知之日及舉行會議之日,但必須列明地點、日期和時間及議題的一般性質(如為特別項目),並按下文所提及的方式發出。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必須列明所召開的會議乃股東週年大會;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須說明該決議案將被提呈作特別決議案的意向。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會議通告,或任何人士並未收到會議通知,於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51. 儘管召開股東大會所發出的通知較上一細則中指定須發出的通知期限短，在下述情況下仍須視為已妥為召開：

短期通知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 (i)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及
- (ii) 倘為其他股東大會，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賦予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2.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為接收及審議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選舉董事以填補退任空缺、選舉核數師及釐定彼等酬金以及宣派股息。所有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其他事項及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

議事程序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53.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而該等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

法定人數

54. 倘於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同時間、同地點舉行，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該續會將被無限期押後。

續會所需法定
人數

55. 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倘並無該等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彼等未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應選舉一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若並無董事出席並願意接受出席股東選舉擔任主席，則應自股東中選舉一位擔任主席。

主席

56.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天或以上，則須就原會議發出通告。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或於會

同意續會

上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

表決方式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並經於二零零
四年八月二十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進一步
修訂)

57. 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每一項決議案必須先由親自出席大會的股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之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惟於公布舉手投票結果前或當時，大會主席已提出或循下列途徑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

- (i) 由不少於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提出；或
- (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不少於所有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ii) 由一位或多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提出，而該等股東持有之股份賦予彼等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已繳足之總額不少於所有被賦予前述權力股份總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投票表決乃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或除非根據前述條文適當地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布已通過或不通過；或按多數票已通過或不通過某一項決議案，並將之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內便可在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數目、比例或選票的有效性的情況下被視為足夠。

投票表決

58. 如以上述方式指示或要求以投票表決，應(在細則第60條規限下)按大會主席指定之時間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視為作出投票表決指示或要求之大會之決議。

決定性投票

59.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無論通過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票數相同，主席有權作出第二次投票或決定性投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無續會情況下投票
表決

60. 就選舉主席或舉行續會問題表決時要求之投票表決應即時進行。進行投票表決前，可繼續處理任何並非要求以投票表決之事項。

股東投票表決

投票
(經於二零零八年八
月二十九日通過之
特別決議案修訂)

61. 除在發行股份時附帶的有關投票權的特別條款或當進行舉手

方式表決時的特別規例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均有一票。

62. 如股東神智失常，則由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合法保佐人投票。

由監護人或保佐人投票

63. 於股東就其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未償付催繳股款人士的投票

64. 投票時，投票可以個人親身或委任代表進行。

委任代表

65.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授權人簽署。

如何簽署

66.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否則代表委任文據會被視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據視為授權予代表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件投遞

67. (1) 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任何續會或於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外。

委任代表到期(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為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代表委任文據毋須見證人，並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代表委任文據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

(3) 董事會應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向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寄發(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是否預付郵資)，就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僅為程序或有關釐定核數師酬金之決議案除外)提供雙向投票表決方式。

董事會向所有投票股東寄發代表委任文據

(4) 該委任文據應寄發予所有有權獲寄發大會通告並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的股東，而並非僅部分該等股東。

(5) 因意外疏忽而未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委任文據，或任何股東並無收到委任文據，於任何委任文據相關之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議議程不會因此無效。

身故、精神錯亂或當事人撤銷

(6) 如本公司並未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之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前在辦事處(或就交回代表委任文據而於其中列明之香港其他地點)接獲當事人身故、精神錯亂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之書面宣告，則不論當事人是否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文據之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投票得屬有效。

(7) 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法團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7A. (a) 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會之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權力，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之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行使其所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作為一名個人股東。

(經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b) 倘若一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項授權文據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類別及數目。該獲授權人士無需提供任何憑證文件、公證認可授權書及/或其他事實憑證以證明其為已獲授權之人士，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該結算所之代理人)行使猶如本公司個人股東一樣之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投票權)。

作出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67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適用的法律及上市規則需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人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會計算入票數內。

董事

董事人數

68.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股東人數不得少於四名或不得多於十五名。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

69.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70. 董事之酬金應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有關金額或款項。董事亦應有權獲支付因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其他方式執行董事職責而產生之合理交通及其他開支。董事會削減或延遲支付董事酬金之任何決議對全體董事具有約束力。

董事酬金

71. 任何為本公司之利益或為承擔超過與本公司類似的公司董事通常所要求的任何工作而出國或居住於國外的董事，可獲董事會從本公司資金中發給特別酬金。

特別酬金

董事權力

72.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悉數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所招致的開支，並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並非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行使的所有權力，該等權力受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條例規定及該等規則所限，並不與上述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頒布的規定或規限相衝突；但於股東大會上訂立之規定將不會廢除董事早前行動（如該規定未訂立則可能廢除該行動）。

權力

失去董事資格

73. 於以下情況普通董事將被免職：

失去資格

- (a) 倘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協議重整債務；
- (b) 倘其變得神智失常；
- (c) 倘其被判定犯了可公訴罪行；
- (d) 倘所有其他董事均以書面要求其辭職；
- (e) 倘其因條例第223條或275條規定之任何命令被禁止出任董事；
- (f) 倘其提前一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但因上述情況被剝奪資格之董事所真誠作出的任何行動應視為有效，除非在作出該行動前，一份載有該董事已終止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書面通告

已送達本公司或載入董事會議記錄冊。

董事聲明權益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修訂，
並經於二零零
四年八月二十
日通過的特別
決議案進一步
修訂)

74. (A) 董事凡以直接或間接形式在涉及本公司之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中的合約、交易及安排(以上各項在本細則第(A)、(B)及(C)段中均稱為「交易」)持有利益，則該董事須按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本身所持利益之性質。就本細則而言：

- (i) 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董事在任何交易有利益關係及通知中有說明其利益性質及內容，其中，所涉及的某一特定人士或部分人士應在被視為披露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有利益關係及通知中有說明其利益性質及內容；及
- (ii) 董事並未知悉的利益關係，以及無法合理期望彼知悉該關係，則不應視為彼在其中有利益關係。

(B)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就該等董事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彼等的利益而引致或承擔的義務，本公司因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著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 (i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

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等其他公司的股份，但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退休基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僱員一般地未獲賦予的特惠；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股份計劃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而發行或授予之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C)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透過其權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產生之任何第三者公司）之股本之任何類別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或該公司股東所擁有的投票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於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之情況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在股東大會上不附帶投票權或所享之股息及股本回報權非常有限之股份概不予計算。

(D)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合共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將亦視作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權益董事以
其他方式有權
投票

(E) 董事可作為董事就彼於其中擁有屬並不重大的權益或屬本細則第(A)(ii)分條所述性質權益的任何交易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考慮委任兩名或以
上董事

(F) 倘所考慮之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並無上文定義之重大權益)有權就有關其本身委任以外之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主席就董事權益之
問題進行裁定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
月二十日通過的特
別決議案修訂)

(G) 倘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有關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應被納入法定人數內，但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適當披露除外)。

董事擔任本公司有
酬勞職位及職務的
權利

(H) 根據條例的條文規定，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有關條款(有關酬金及其他)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且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任何該等其他有酬勞之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以任何方式佔有其中利益的合約或安排，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佔有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董事以專業身份為
本公司行事的權利

(I)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一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75. 儘管留任董事可出任董事會內任何空缺，惟倘董事人數調至低於本公司釐定之人數或根據本公司之規例屬所需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出任，惟大會不作其他目的。任何就此委任之董事僅留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則不予計算在內。

即使存在董事
空缺董事會仍
可行事

董事總經理

7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擔任董事總經理，惟根據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訂立之任何協議之條款可撤回有關任命。不論任何原因而令董事停職，其委任將會自動停止。

董事總經理
(經於二零零五
年八月十二日
通過之特別決
議案修訂)

77.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摒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任何董事總經理委托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

董事總經理之
權力

董事輪值

78. 除上市規則不時就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另有規定外，及儘管有任何合約或條款制訂董事任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的人數(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並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董事輪值退任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
月二十八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修訂，
並經於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二日通過的
特別決議案進一步
修訂)

79. 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之資
格

80.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填補任何以上述方式退任之董事職務空缺，並通過選擇必要人數(除非本公司決定減少董事人數)填補任何其他職位空缺。本公司亦可經正式發出通告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填補任何董事空缺或委任新增董事，惟不可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限額。

填補空缺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倘未填補空缺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81. 倘於任何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空缺未被填補，則該董事應連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空缺被填補，除非任何大會決定減少在任董事數目。

修改董事人數

董事人數可予
修改

8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亦可決定每次輪值退任(如有)之增減人數。

擬委任董事的
通知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並經於二零零
四年八月二十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進一步
修訂)

82A. 除告退之董事外，若非獲董事會提名出選，任何人士概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就擬提名有關人士參與選舉董事之書面通知連同該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送交本公司則作別論，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

填補空缺或委
任新增董事之
權力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並經於二零
零八年八月
二十九日通過
之特別決議案
進一步修訂)

83. 董事應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委任其他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但董事總人數於任何時候不得超過上文釐定之最高人數。在本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如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或因增加董事名額而獲委任的董事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這兩種情況下，該董事均可於會上再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84. 董事可委任任何由多數董事批准之人士為替任董事行使其職權(無論其身處國外或無法行使其作為董事之職權)，該等委任於該董事連續任職期間有效，並且該獲委任人士(任職為替任董事)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並獲委任於董事缺席或不能投票時代替其出席或於會上投票。董事可於任何時候以書面形式撤銷其委任之替任董事。若其委任董事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一位替任董事將因此事實而終止為替任董事。

本公司罷免董事並
委任其他人士代替
其職位的權力(經
於一九九零年九月
二十八日通過之特
別決議案修訂)

85.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職務(儘管細則之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惟不損其可能就違反任何有關協議而可能就損害賠償作出之申索)，並選舉另一名人士替代已罷免之董事，而任何所選舉之人士就釐訂其或任何其他董事須輪席告退時，須以

其獲選舉以替代之該名董事最近獲選為董事當日成為董事處理。倘未有選舉，則因罷免董事職務而產生之空缺，可作為臨時空缺形式而填補。

總經理

86. 董事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一位或以上的總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委任及薪酬

87. 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任期

88. 就細則第86條及87條而言，董事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一位或以上總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總經理或其他僱員。

本公司賦予總經理之一般權力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89.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並釐定必要之法定人數以處理有關事項(除非另行釐定，法定人數為兩位董事)。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區之董事無需對其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

會議及法定人數

投票

90.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之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91. 書面備忘錄經當時全體董事(但非替任董事)簽署，並附載或隨附於董事的會議記錄冊，即與正式召開、舉行及構成的會議通過的董事決議在所有方面具同等效力。

全體董事簽署的備忘錄

轉授委員會

92.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任何如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例，亦適用於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除非董事對任何規例作出變更。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電話會議(經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增補)

93. 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均可透過使所有出席人士皆能同時並即時彼此聽到及溝通的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方式舉行。在任何情況下，就計算法定人數，透過該等方式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被視為已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儘管委任欠妥行動仍有效

94.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董事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

會議記錄

作出會議記錄

95.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b)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c)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印章

保管印章

96.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除非董事會事先授權，否則不得使用印章，蓋上印章的每份文據須由董事會兩名成員或董事會指定的任何兩位人士簽署，但董事可通過決議案按一般或特殊情況釐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人士簽署任何一份或多份文件或通過該決議案指定的機印方式複製簽名，或一個或以上該等簽名可全部豁免，惟全部豁免簽名僅於股票或債權證使用本公司印章時才允許。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簽立的每份文據視為已蓋印章及獲董事之前作出的授權而簽立。

支票等

97.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均須按董事透過決議案不時授權的一位或以上人士作出、簽署、開具、接納、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的簽名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機印方式在該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上簽署。

股息

98. 在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權力規限下，賦予任何優先受償權、優先權，或任何特權、所有向股東宣派及按比例支付彼等持有的繳足股份的股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並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已繳股款。

股息如何支付
(經於一九九零
年九月二十八
日通過之特別
決議案修訂)

99. 董事可(倘彼等認為適合)不時釐定由本公司派發的股息金額(如有)。倘董事認為適合，彼等可不時就彼等認為須以股息支付的金額(如有)作出建議，本公司可於其後宣派將予支付的股息金額，惟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

100. 所有派發之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溢利。

股息僅可來自
溢利

101. 董事認為本公司溢利合理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支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

102. 董事可從股息應付任何股東款項，扣除因催繳股款或其他事宜而可能應收該人士的所有該等金額。

扣減

103. 有關可能獲宣派的任何股息的通告須按向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告之方式發送予各股東。

股息通告

104. 本公司可以平郵方式將任何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紅利投送至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除非彼已作出相反的書面指示)的登記或其他記錄地址，且毋須就因相關投送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可以郵遞方式
發送股息

105. 本公司概不需就股息支付利息。

股息不附帶利
息

106. 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許可，董事可經由股息以實物形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任何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有權收取的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

以實物形式分
派資產

或證券)。只要有充足溢利，並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許可，董事毋須將溢利以現金分派，而可向股東發行本公司股份，並應用上述溢利繳足該等股份之股款，亦可向股東發行數額不超過可供分派溢利的本公司證券；惟所作分派概不得導致股本出現削減，因法律指定者除外。在必要情況下，須根據條例第45條將合約存檔，且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而該項委任即具有效力。

無人領取的股息
(經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07. 凡在宣派後一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其獲領取為止。凡在宣派後六年尚無人領取之股息或紅利，董事可為本公司之利益而予以沒收。

儲備金

儲備金

108. 董事會於釐定或建議派付股息之前可將本公司任何部分之純利劃撥為儲備金，並可將該項儲備金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在章程細則第3條之規限下)用於投資，且該儲備金產生的收入應被視為本公司毛利之一部分。該儲備金可供用於本公司物業的保養、更換遞耗資產、應付或然項目、設置保險基金、均衡股息、派付特別股息或紅利或本公司純利依法可用於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儲備金在按上述方式獲應用之前應被視作仍為未分利潤。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不宜分割或撥至儲備的任何溢利或溢利餘額結轉至未來一個或數個年度之賬目。

賬目

須予存置的賬目

109. 董事須安排存置有關以下事項之真確賬目：

- (a) 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該等收支事項；
- (b) 本公司銷售及購買商品的所有記錄；
- (c)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

查閱限制或權利

110. 賬目須存置於本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且須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董事會可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是否、以何種程度以及何時及

在香港任何地點於何情況下向本公司股東(非董事)公開本公司之賬目，且本公司股東僅有透過條例或上述決議案賦予之查閱權，而概無其他查閱權。

111.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條例之規定，安排準備相關財務文件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相關財務文件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修訂)

112. 在章程細則第113條之規限下，本公司須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足二十一天(或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的人，交付或送交本公司之相關財務文件之副本，或代替相關財務文件並摘錄該等文件資料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但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相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3. 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如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作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於細則第116(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細則第112條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有權利人士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核數師

114.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乃依照條例第131條，第140條及第141條規定之方式進行及規管。

委任核數師

通知

股東地址及送達通告予聯名持有人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5. 每位有權利的人應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發出通告用，如任何股東未能提供該地址，則通告將以隨後所述之任何一種方式，送交至其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或住宅地址，如並無該地址，則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於本公司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法登載。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以此發出通告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通告送達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16.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按上市規則定議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依照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條文發出或作出，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有權利的人：

- (i) 專人遞送；
- (ii) 以預先付訖信封或包紙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
- (iii) 以付款廣告方式以英文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並以中文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刊登，該等報章須於香港流通，並為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指明或允許作此目的之報章，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並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期間刊登；
- (i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提供予本公司以接收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電訊或傳真通訊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址交送或傳送；
- (v) 在依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許可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刊登，並按條例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告(「刊登通告」)，指出可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查閱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可按本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載之任何方式向該等人士發出；或

- (vi) 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獲其允許的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士。

117. (A)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定義之公司通訊)：

- (i) 若以專人送達或交付，則於當面送達或交付時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論。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該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交付之確證；
- (ii) 若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投入郵箱翌日將被視為有效送達或交付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充份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送達或交付。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預付適當郵資、載明收件人地址及投入郵箱，即可作為確證；
- (iii) 如根據細則第116(iv)條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根據細則第116(vi)條透過其他方式交送或傳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送出或交付。根據細則第116(v)條，於本公司之電腦網絡發布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須被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在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人之情況下，由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公布之事實及時間，即屬確證，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送出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 (iv) 如按照細則第116(iii)條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在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視為送達。

通告被視作送達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語言選擇
(經於二零零四
年八月二十日
通過的特別決
議案修訂)

(B) 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只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不得同時為兩種文字的通告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11至113條所指之文件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公司通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以該單一種文字向其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則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即具效力。

披露機密資料

概無股東有權取得
商業資訊

118. 除於本章程細則所列或條例所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本公司之有關本公司賬目和業務之資訊之外，概無股東有權要求知曉或獲取與本公司業務，貿易或顧客相關之任何資訊或者任何商業機密或者本公司或本公司使用之機密方法，而且除迄今本章程細則或條例賦予權利可查閱之內容外，概無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證件，通信或文件。

仲裁

遞交仲裁

119. 倘及每當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表就本章程細則之釋義或者已作出或進行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將作出或進行或遺漏之行動、事項或事宜或者由此或由本章程細則或條例導致雙方現行關係破裂所產生之權利及債務產生任何分歧時，該等分歧將立即遞交予兩名仲裁人，由雙方各自委任一人，或者於仲裁人進入審議有關事項之前交由仲裁人選定之公斷人處理，每次該等遞交須按照仲裁條例之規定進行。

清盤

清盤中資產之分派

120. 倘本公司清盤，於償還本公司債項及負債以及支付清盤費用後之剩餘資產須作以下用途：首先，向股東分別償還其持有已繳之股份之金額；然後，其餘額(如有)須按股東持有股份數量之比例分別向其分派；惟此規定須遵守於特別情況下發行之股份(如有)持有人之權利。

121. 經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在清盤中本公司任何部分資產，包括其他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可以實物分派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發，亦可授予為該等股東利益行事之受託人，而後本公司之清盤將結束，本公司將解散，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帶債務之任何股份。

資產可以實物
分派方式分發

溢利資本化

122.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的建議，議決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定額股息權利之股份(如有)派付或提撥定額股息)撥充資本是合適的，而因此該款項可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部分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須令該項決議生效：

資本化之權力

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僅可用作繳付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

123. 倘上述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將予資本化的未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繳足股款股份或債權證(如有)的分配及發行事宜，且一般而言須進行一切使之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如可予分派的股份或債權證不足一股，則董事有全權制定彼等認為適宜的相關條文，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也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該等權利的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由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而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該等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資本化決議案
之生效

賠償保證

賠償保證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4. 本公司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彼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而可能承擔或引致之所有損失或債務(包括條例第165(2)一節所述之債務),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而各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對其於執行職務時或就此令本公司可能承擔或引致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一概毋須承擔責任,惟本項細則條文須不會因與上述一節相抵觸而被廢止,方才有效。賠償亦不包括上述人士因任何欺詐或欺騙所引致的任何事項。

責任保險
(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125.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及設立:

- (a)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他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及
- (b) 就本公司或相關公司因其被指疏忽、違約、疏忽職守或違反信託(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進行投保。

就本細則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詳情

KO TONG LI,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

呂辛
香港
文咸西街八十一號
商人

日期：一九六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上述簽名之見證人：

M. P. K. WONG,
律師
香港